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安北卫传罚[2022]1号

第 1 页共 2 页

被处罚人：北关阎贞珍中医（综合）诊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阎贞珍；性别：女，民族：汉族，年龄：60岁，身份证号：410*****54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14510--441050317D2122；联系电话：139****5907。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豆腐营街道办事处向阳路南头路东28号 北关阎贞珍中医（综合）诊所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2年06月10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对北关阎贞珍中医（综合）诊所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该诊所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1、建立消毒管理组织；2、制定消毒管理制度）。。

以上事实有1、《现场笔录》（2022-06-10）；

2、《询问笔录（阎贞珍）》（2022-06-10）；

3、法定代表人阎贞珍身份证复印件

4、北关阎贞珍中医（综合）诊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规定，现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爆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二】行政处罚依据：1、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未造成感染性疾病爆发的。（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或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或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或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不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未掌握消毒知识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罚款人民币陆佰元整（600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安支行。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文号：安北卫传罚[2022]1号

第 2 页 共 2 页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阳市卫生行政复议受理中心或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